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員學習獎勵要點

一、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大）為鼓勵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學員學習獎勵分為飛鼠獎、山豬獎及老鷹獎三項，申請者得擇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獎項及標準如下：

(一)飛鼠獎：

1.修習課程滿一學年並全勤出席。

2.擔任助教或班代持續一學年。

3.擔任部大相關活動志工累計時數達 40 小時。

(二)山豬獎：

1.修習課程成績評量達 85 分以上者。

2.取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

3.取得課程相關證照或通過族語認證。

(三)老鷹獎：

1.參加公益活動有表演或作品展出。

2.代表部大或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並取得前 3 名。

3.其他特殊榮譽表現並經部大認定者。

四、申請者得以自行或老師推薦方式提出申請。

五、申請或推薦人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或推薦表。

(二)各獎項標準佐證資料。

六、學員學習獎勵由部大課程審查會議委員組成遴選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七、符合資格之優秀學員給予獎勵品及獎狀，並在適當場合時公開表揚。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及其評鑑獎勵金支應。

九、本要點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